

高台县新坝镇摆浪河系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3日，根据《高台县新坝镇摆浪河系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高台县新坝镇曙光村，塘坝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9.401646°，北纬 39.117486°，净水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9.405635°，北纬 39.11825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程新建沉淀塘坝 2 座，库容 6 万 m³；新建管理房 1 处、综合水质净化厂 1 处，实际最大处理能力为 2500 m³/d，实际最大供水规模 1997.13 m³/d，当前实际供水规模为 630 m³/d；改建现有供水管网 8.72km 及入户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台县新坝镇摆浪河系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16 日，高台县环境保护局（现为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以高环保发（2018）198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2、工程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 30 日全面完工。

3、2023 年 6 月，建设单位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和自查，并委托甘肃弱水之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建设单位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19620724MB1J201580001X。

5、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1539.1 万元，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5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6%；项目实际总投资 1170.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文件中评价范围一致。

1、生态环境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施工区域外 500 m 及施工管线两侧 200m 的范围，以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占地周边 500 m 以内的范围。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大气环境调查范围为施工区域两侧各 500 m 以内的范围。

3、声环境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声环境调查范围为施工区域及管线两侧各 200 m 以内的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比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内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供水规模、工程内容发生了部分变动，对照《水利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工艺流程、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1、生态保护

随着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全部进行生态恢复，人工种植的植物的发育生长和植被覆盖度的提高，会使作业区的植物生存环境逐渐变好，从而使原来被影响或破坏的植物也逐渐得到恢复，使生态系统向着自然的顶极群落演替。①植被类型调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植被主要以沙地植被为主，包括有猪毛菜、盐爪爪、合头草、红砂、驴驴蒿等植被；②植被覆盖度调查：根据现场勘查，植被覆盖度约 8%，部分低洼处覆盖度可到 15%。③塘坝南侧和北侧、净水厂周边已种树 38.66 亩，栽植乔木 2500 余株，树种包括樟子松、侧柏、白冠榆等。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 1 座有效容积为 20 m³ 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直接用于泼洒降尘；旱厕粪便清掏堆肥农用，未外排。

3、废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物料堆放扬尘及机械尾气造成的污染。

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四周已设置不低于 2.5m 高硬质围挡，施工过程进行洒水降尘，临时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并采用防尘网苫盖，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已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保养。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以及施工过程使用的装载机、挖掘机、运输车辆等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源强在 75~90dB(A)之间。施工期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限速鸣笛等措施。

5、固体废物

剩余土石方集中在塘坝东北侧堆置，并进行场地平整和种树绿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附近垃圾堆存点统一处置；建筑垃圾已全部拉运至高台县新坝镇建筑垃圾填埋地点统一处置。

(二) 试运行期

1、废气

根据调查，净水厂冬季取暖采用电暖器，不建锅炉。食堂油烟废气采用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 1 座 10m³ 的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

对产噪设备设置基座减震或置于独立空间内，周边设置防护绿化带。

4、固体废物

净水厂内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曙光村垃圾堆存点统一处置；污泥定期清掏拉运至新坝镇垃圾处置点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和试运行油烟对大气环境影响范围有限，随着施工期结束，对大气环境影响随之消失。

(2) 废水对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

后回用；生活污水直接泼洒降尘，旱厕粪便收集后用作农家肥，未外排。

试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由周边村民堆肥农用，不外排。

废水均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对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限速鸣笛等措施控制噪声；试运行期对产噪设备设置基座减震，或置于独立空间内，在厂区周边设置防护绿化带。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结果，本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 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产污环节均在施工期，施工期已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大的影响。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高台县新坝镇摆浪河系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见表 1。

验收工作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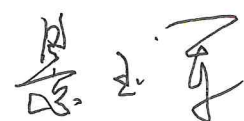


车洪文



车捷

李进祥



陈亚军



表 1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王新	622225198608100034	高台县农村饮水项目办公室	主任	11993657063
	王新	622225197504140013	高台县农村饮水项目办公室	副主任	13909367986
	王新	622225198905230014	高台县农村饮水项目办公室	工程师	1593629227
	李洪文	622225198708290018	高台县新顺水管所	工程师	1570961029
运营单位					
施工单位	李洪文	622102198012180419	酒泉顺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793716388
监理单位	李洪文	6222011987071111232	甘肃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09363140
设计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验收调查单位	王新	622225198608100034	高台县农村饮水项目办公室	主任	11993657063
专业技术专家	王新	622225198608100034	高台县农村饮水项目办公室	主任	11993657063
	王新	622225198608100034	高台县农村饮水项目办公室	主任	11993657063
	王新	622225198608100034	高台县农村饮水项目办公室	主任	11993657063
	王新	622225198608100034	高台县农村饮水项目办公室	主任	11993657063

高台县农村饮水项目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此处有红色印章）